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周宏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186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81728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22092948_108D2346501-01.docx、10822092948_108D2346502-01.pdf、10822092948_108D2346503-01.doc、10822092948_108D2346504-01.doc）

主旨：檢送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修正規定發布令及相關文件，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9/16 09:00:2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委 任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9月16日 第2561號

理事長	常務理事	理事	監事	主任	秘書長	秘書	本部人
				委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0年7月1日
號	第2411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周宏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186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81728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22092948_108D2346501-01.docx、10822092948_108D2346502-01.pdf、10822092948_108D2346503-01.doc、10822092948_108D2346504-01.doc）

主旨：檢送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修正規定發布令及相關文件，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9/16 09:00:2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081696081號

修正「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規定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

「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為規範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針對新北市境內發展特色及特殊環境需求，就建築物停車空間與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等規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北府工建字第一零零零六三二八一七號令發布訂定「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分別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八日及一百四年九月十日修正部分規定。現為使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計有所依循，並與時俱進，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立法目的，為使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計有所依循而訂定本要點(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 修正本要點名詞定義，明定機車停車位、車道、昇降設備及其停等區等基本設計準則(修正規定第二點)。

三、 明定機車停車空間之動線設計準則，並以機車停車位總數量分級規範(修正規定第三點)。

四、 明定設置大規模機車停車位之動線設計準則（修正規定第四點）。

五、 明定無障礙車位之設計準則（修正規定第五點）。

六、 明定機車停車位及昇降設備停等區平面配置原則（修正規定第六點）。

七、 明定機車停車位及昇降設備停等區垂直配置原則（修正規定第七點）。

八、 明定設置於法定空地機車停車位之防火設計準則（修正規定第八點）。

九、 明定設置於室內機車停車空間之防火設計準則（修正規定第九點）。

十、 明定原有合法建築物增設機車停車空間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修正條文

一、新北市政府為使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計有所依循，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基本設計準則如下：

(一)機車停車位(大)：長二公尺、寬一公尺。

(二)機車停車位(小)：長一點七五公尺、寬零點七五公尺。其設置數量不得超過總機車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

(三)機車車道：寬一點五公尺，且表面材質應為粗面或其他止滑材料；有高低差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

(四)機車昇降設備：車廂尺寸為淨寬一公尺、深二公尺以上，且載重應符合CNS規範之客貨兩用昇降機或其他符合CNS規範之機車用昇降機。

(五)機車昇降設備停等區：機車昇降設備於地面層之出入口前方應留設淨寬一公尺、深二公尺以上之緩衝區域，且表面材質應為粗面或其他止滑材料。

三、各機車停車位應由機車車道連接道路或通路；與汽車坡道共用者，該坡道寬度應依下列方式增加。但其坡度仍應符合第二點之規定：

(一)建築物內機車停車位總數量為一百輛以下時，該坡道寬度無須增加，並得以機車昇降設備代替坡道。

(二)建築物內機車停車位總數量超過一百輛至二百輛以下時，該坡道寬度應增加零點五公尺。

(三)建築物內機車停車位總數量超過二百輛至四百輛以下時，該坡道寬度應增加一公尺。

四、建築物內機車停車位總數量超過四百輛之建築物，應設置機車專用坡道，不得與汽車坡道共用。機車專用坡道坡度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且應為寬度二點五公尺以上之雙向車道或以二條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單向車道取代。

機車專用坡道高度每四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該平台寬度不得小於該坡道寬度，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且坡道與平台連接處應順平處理。

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數量不得小於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之法定數量，其相關無障礙設備及通路，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

六、地面層之機車停車位或機車昇降設備停等區，不得設置於依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等退縮空間，且不得妨礙行人出入。但經新北市建築執照預審委員會或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開發許可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機車停車位應設置於地下層。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公共停車場。

(二)公共設施用地。

(三)未設置地下室之建築物。

(四)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五)機車停車位總數量三十輛以下之建築物，且其中十輛以下停車位得設置於法定空地。

(六)經新北市建築執照預審委員會或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開發許可委員會同意者。

八、設置於法定空地之機車停車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距基地內建築物開口不得小於二公尺。但該開口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

(二)距地界線未達三公尺者，應設置高二公尺以上之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與鄰地區隔。

九、設置於室內之機車停車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自成一個防火區劃或併入汽車停車空間區劃範圍。

前項區劃範圍內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物防火、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相關規定檢討。

十、原有合法建築物增設機車停車空間，應以坡道連接道(通)路者，其坡度不得大於一比六，並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樹立警告標誌。

「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名稱： 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	名稱： 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	本要點名稱。
一、新北市政府為使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計有所依循，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為規範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為使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計有所依循，明定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計準則及相關規定。
二、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基本設計準則如下： (一)機車停車位(大)：長二公尺、寬一公尺。 (二)機車停車位(小)：長一點七五公尺、寬零點七五公尺。其設置數量不得超過總機車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 (三)機車車道：寬一點五公尺，且表面材質應為粗面或其他止滑材料；有高低差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 (四)機車昇降設備：車廂尺寸為淨寬一公尺、深二公尺以上，且載重應符合 CNS 規範之客貨兩用昇降機或其他符合CNS規範之機車用昇降機。 (五)機車昇降設備停等區：機	二、機車停車位、車道之寬度應依下列規定： (一)停車位應為寬一公尺，長二公尺，其二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得各寬減二十五公分。 (二)車道寬度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一、明定機車停車位、車道、昇降設備及其停等區等基本設計準則。 二、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二項及第三項及第七點(部分)內容，整併至修正後本點規定。

車昇降設備於地面層之出入口前方應留設淨寬一公尺、深二公尺以上之緩衝區域，且表面材質應為粗面或其他止滑材料。		
三、各機車停車位應由機車車道連接道路或通路；與汽車坡道共用者，該坡道寬度應依下列方式增加。但其坡度仍應符合第二點之規定： (一)建築物內機車停車位總數量為一百輛以下時，該坡道寬度無須增加，並得以機車昇降設備代替坡道。 (二)建築物內機車停車位總數量超過一百輛至二百輛以下時，該坡道寬度應增加零點五公尺。 (三)建築物內機車停車位總數量超過二百輛至四百輛以下時，該坡道寬度應增加一公尺。	三、應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建築物，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所列建築物為適用範圍；其設置數量依同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規定辦理。 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等設施，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	一、明定機車停車空間之動線設計準則，並以機車停車位總數量分級規範。 二、本點為新增規定。
四、建築物內機車停車位總數量超過四百輛之建築物，應設置機車專用坡道，不得與汽車坡道共用。 機車專用坡道坡度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且應為寬度二點五公尺以上之雙向車道或	四、機車坡道及汽機車併用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其表面應用出面或其他止滑材料。機車坡道內側曲線半徑至少為三公尺。	一、明定設置大規模機車停車位之建築物之動線設計準則。 二、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項及第六點內容，整併至修正後本點規定。

以二條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單向車道取代。 機車專用坡道高度每四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該平台寬度不得小於該坡道寬度，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且坡道與平台連接處應順平處理。		
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數量不得小於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之法定數量，其相關無障礙設備及通路，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	五、供一百輛以上機車出入之建築物，應設置機車專用坡道。機車未達一百輛者，得以機車用昇降機替代機車坡道。 以機車用昇降機替代機車坡道者，每六十輛機車停車位，應設置一部機車用昇降機(數量未達整數時，零數應設置一部)。 前項機車用昇降機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專用規範訂定前，得以符合載重及車廂淨尺寸一公尺乘二公尺以上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客貨兩用昇降機替代。	一、明定無障礙車位之設計準則。 二、現行規定第三點內容，整併至修正後本點規定。
六、地面層之機車停車位或機車昇降設備停等區，不得設置於依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等退縮空間，且不得妨礙行人出入。但經新北市建築執照預審委員會或新北市都市設計審	六、機車專用坡道高度每四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應大於三公尺，坡道與平台連接處應平順。	一、明定機車停車位及昇降設備停等區平面配置原則。 二、現行規定第七點(部分)及第十點第一項內容，整併至修正後本點規定。

議及土地開發許可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機車停車位應設置於地下層。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公共停車場。 (二)公共設施用地。 (三)未設置地下室之建築物。 (四)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五)機車停車位總數量三十輛以下之建築物，且其中十輛以下停車位得設置於法定空地。 (六)經新北市建築執照預審委員會或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開發許可委員會同意者。	七、機車停車空間及依第五點規定超過六十輛機車停車位所留設之機車用昇降機出入口，應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其坡道出入口臨接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留設之緩衝車道自該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	一、明定機車停車位及昇降設備停等區垂直配置原則。 二、現行規定第九點(部分)內容，整併至修正後本點規定，並考慮政府機關使用行為，新增公共設施用地。
八、設置於法定空地之機車停車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距基地內建築物開口不得小於二公尺。但該開口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 (二)距地界線未達三公尺者，應設置高二公尺以上之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與鄰地區隔。	八、原有合法建築物增設機車停車空間，應以坡道連接道(通)路者，其坡度不得大於一比六，並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樹立警告標誌。	一、明定設置於法定空地機車停車位之防火設計準則。 二、現行規定第十點第二項及第三項內容，整併至修正後本點規定。
九、設置於室內之機車停車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	九、機車停車空間，除符合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者外，應設置	一、明定設置於室內機車停車空間之防火設計準則。

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自成一個防火區劃或併入汽車停車空間區劃範圍。 前項區劃範圍內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物防火、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相關規定檢討。	於地下層。 機車停車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置於地面層以上並集中設置。但一棟一戶之連棟建築物得分棟設置： (一)公共設施停車場用地。 (二)機車停車空間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者。 機車停車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置於法定空地： (一)未設置於地下室之建築物。 (二)機車停車總數量三十輛以下之建築物，得設置十輛以下機車停車位於法定空地。 (三)依法設置之無障礙機車停車空間。 (四)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或新北市建造執照用審委員會同意者。	二、現行規定第十一點內容，整併至修正後本點規定。
十、原有合法建築物增設機車停車空間，應以坡道連接道(通)路者，其坡度不得大於一比六，並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樹立警告標誌。	十、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之機車停車空間，不得設置於騎樓及綠化範圍，且不得妨礙行人出入。 室外機車停車空間距建築物開口、共同或集中出入口不得小於二公尺，並應以高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防火牆區	一、明定原有合法建築物增設機車停車空間之規定。 二、現行規定第八點內容，整併至修正後本點規定。

	隔。但距離六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室外機車停車空間距離相鄰建築基地地界線未達三公尺者，應以高度二公尺以上防火牆區隔。	
	十一、設置於室內之機車停車空間，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範之建築物防火、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規定，並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固定式防火窗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	